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王楓雅  
電話：04-7531716  
傳真：04-7275514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00735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乙份(2個電子檔)  
(0073593A00\_ATTCH1.pdf、0073593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09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乙案，請貴校踴躍推薦並請於109年3月15日前將相關書表函送本府辦理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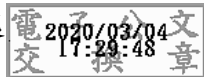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月7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9742號函辦理及本府109年1月9日府民宗字第109000803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資料加蓋印信，於旨揭期限函送本府(民政處)辦理。
- 三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(本縣分配名額2名)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四、另為鼓勵家庭成員齊心力行孝親，新增同一家庭共同實踐孝親之成員得並列被推薦人參加選拔，獎座、獎金及獎助金以1份計。
- 五、檢附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乙



份，電子檔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